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函[2019] 57号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2019年度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事劳动保障局，济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建人字[2019]14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济人社字〔2019〕70号）要求，现将2019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建设工程

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直属各大企业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人社发〔2018〕14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根据职称评审系统专业目录，申报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建筑材料等10个专业。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2019年度建设工程中级、初级职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要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推荐和评审的主要依据，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分类评价、科学考察，注重向基层、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对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或不作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

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执行，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3.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需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4. 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5.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

生对待。

6. 取得建设工程系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

7.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8.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

9. 援疆、援藏、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0. 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量限制。

1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乡村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三、填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获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

网址：http://124.128.251.110:8185/rsrc/ww/login_gg.html

2.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3.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

时间。

5.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6.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论文、著作和作品；“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题目”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7. 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同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其他申报材料的扫描件不需上传。

（二）申报人报送的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5份，复印件15份，（A3纸型，必须是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

2.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

作总结1份；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其中：《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栏填报数量不超过3件；“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栏填报数量不超过3件；

3.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如学历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能正常查验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必再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4.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6. 《“六公开”监督卡》1份；

7. 继续教育证书；

8. 《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年度考核等次手册》）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验审的复印件；

9.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

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请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目录（附件4）并按顺序装订，确保装袋材料与目录相符，并盖章、签字。

（三）申报人填报材料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2.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3.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填写。
4.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5.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
《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6. 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

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

（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填写《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附件1），同一单位推荐人数超过2人的需提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表》（附件2），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

3.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 各呈报部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附

件3) 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档案材料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进行编号，《评审表》、申报人员档案材料和装箱顺序要与《申报人员花名册》完全一致；将《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表》按单位顺序整理一并报送。

5. 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申报评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分别为每人100元、160元，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采取集中时间受理申报材料的办法，请各呈报部门按照附件5上规定的时间节点，安排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

报送地点：济宁市任城区许庄街道圣贤路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太白湖新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E区0651房间

报送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节假日休息）

联系人：高玉龙 刘书慧

联系电话：0537-3239861

监督电话：0537-3239817

- 附件：1、《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表》
- 3、《××年度×专业×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 4、《2019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 5、 2019年度各呈报部门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1：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		
公 示 情 况	公示地点和方式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材料	
	公示结果及处理 意 见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 (市、区) 人社部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单位填写 2. 公示材料栏填写单位将何种材料进行了公示 3. 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栏请如实填写，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情况的请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同意推荐”，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填写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总人数	是否同意推荐	

注：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

附件 3:

××年度×专业×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样表)

呈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 号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申 报 职 称	性 别	行 政 职 务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评 审 依 据 学 历 / 学 位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从 事 专 业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及 年 限	晋 升 方 式	备 注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 4:

2019 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备注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业务工作总结			
3	学历及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5	专家 (学术委员会) 推荐意见表			
6	“六公开” 监督卡			
7	继续教育证书			
8	年度考核登记表			
9	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			
10	成果及奖励证书			
11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 评审表			
12	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申报人签字 :

审查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附件 5:

2019 年度各呈报部门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序号	报送材料时间	区域
1	10 月 8 日	高新、太白湖
2	10 月 9 日	嘉祥、经开
3	10 月 10 日	鱼台、金乡
4	10 月 11 日	兖州
5	10 月 12 日	邹城
6	10 月 14 日	曲阜
7	10 月 15 日	泗水
8	10 月 16 日	汶上
9	10 月 17 日	梁山
10	10 月 18 日	微山
11	10 月 21 日-25 日	市直各部门、任城